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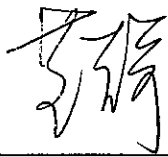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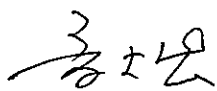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静

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啸波' (Wang Xu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啸波

日期: 2021年3月23日